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归属日/上市流通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2. 本次归属数量：180,000 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
3.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2 人；
4.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2 名激励对象暂缓归属登记，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其中第一批次 61 名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共计 1,771,160 股，已办理完成归属登记工作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市流通。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 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7.2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681.12 万股的 4.00%。其中，首次授予 501.7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20%，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授予 125.4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0%，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四)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7 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2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五) 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2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2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

在 60 日内。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七）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75 亿元或者 2024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3,75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2024-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4.125 亿元或者 2024-2025 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250.00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2024-2026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6.75 亿元或者 2024-2026 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500.00 万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中，净利润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③以上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2024-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4.125 亿元或者 2024-2025 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25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2024-2026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6.75 亿元或者 2024-2026 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500.00 万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中，净利润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③以上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 2024年3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树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四) 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信息公示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3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七)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九)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十)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十一)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二)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十三)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四)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的归属登记工作，完成归属股票 1,771,160 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1 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541,300

股后的 155,269,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6.22 元/股调整为 6.07 元/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9 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541,300 股后的 155,269,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6.07 元/股调整为 5.89 元/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以上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8,000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1,951,160股。董事会同意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3月22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0日。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归属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4 年</td><td>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75 亿元或者 2024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3,750.00 万元</td></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5 年</td><td>2024-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4.125 亿元或者 2024-2025 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250.00 万元</td></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td>2026 年</td><td>2024-2026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6.75 亿元或者 2024-2026 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500.00 万元</td></tr> </tbody> </table> <p>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中，净利润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③以上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75 亿元或者 2024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3,75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2024-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4.125 亿元或者 2024-2025 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250.00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2024-2026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6.75 亿元或者 2024-2026 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500.00 万元	<p>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07009 号），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0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74.67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5,506.82 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75 亿元或者 2024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3,75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2024-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4.125 亿元或者 2024-2025 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250.00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2024-2026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6.75 亿元或者 2024-2026 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500.00 万元											
<p>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予以归属。个人当期归属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8 1215 1002 1327">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p>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余 6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均为 100%。</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四）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以上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8,000 股。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可为满足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

激励对象共 63 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1,951,160 股。对于已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情况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2.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可归属数量：180,000 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
3.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可归属人数：2 人
4. 本次授予价格：5.89 元/股（调整后）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1	刘金树	副总经理	25.00	10.00	40.00%
2	王素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0	8.00	40.00%
合计			45.00	18.00	40.00%

注：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1.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2.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180,000 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限售期。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其转让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110C000402 号），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 2 位股权激励对象认缴的股款合计人民币 1,060,200.00 元（壹佰零陆万零贰佰元整），其中：股本 180,000.00 元，资本公积 880,2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762,36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58,762,360.0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八、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948,132	21.41%	135,000	34,083,132	21.47%	
高管锁定股	33,948,132	21.41%	135,000	34,083,132	21.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634,228	78.59%	45,000	124,679,228	78.53%	
三、总股本	158,582,360	100.00%	180,000	158,762,360	100.00%	

注：上表中比例计算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本次归属股份不设限售期，因激励对象为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年内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按 75%自动锁定，故本次归属的股份中有 135,000 股将被锁定为高管锁定股。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归属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的相关事宜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归属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4.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